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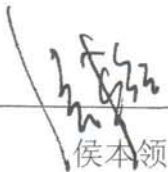
公司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尹仪民



侯本领



王蕊

2011年6月5日